

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誠徵三等書記官啟事

- 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- 二、徵求員額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 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
 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 - 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 - (四) 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；候補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）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
- 四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，並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所定委任書記官之資格條件。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尤佳。
 - (二) 熱忱務實、擅溝通協調，具法院紀錄相關實務經驗尤佳。
 - (三) 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，電腦中文輸入聽打速度應有每分鐘 90 字以上。
 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、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，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不能擔任公務人員或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 - (五)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負責憲法法庭之紀錄、卷宗編訂、裁判正本製作與公告送達及有關之審判行政事項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。

八、應徵期限及方式：

請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備妥以下書面資料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簡要自傳、學經歷、最近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）。請勿使用簡歷表，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。
- （二）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（四）現職派令影本，以及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（五）最近 5 年（次）考績通知書影本（必要）及獎懲資料影本（無者免）。
- （六）其他於履歷表內提及之身分（如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族等）、考試證照、語文能力等相關證明文件（無者免）。

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，掛號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三等書記官」等字樣，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**擇優通知**參加下列甄試。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甄試錄取名單將於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
- （一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聽打測驗 2 次，每次測驗時間 5 分鐘，採認最佳成績；**每分鐘打字速度未達 90 字者，不得參加面試並不予錄用**。中文輸入法如非使用一般電腦內建輸入法者，請自備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輸入法軟體；另因防疫需求，請自備耳機及鍵盤。
- （二）面試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應徵者所寄書面資料恕不退還；如需返還者，請於應徵來函內檢附貼有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並待本院公告錄取名單後，方協助郵遞寄回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361-8577 轉 388 鐘先生或至司法院網站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）查詢。